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附表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貳、漁業修正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附表二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			附表二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				
貳、漁業			貳、漁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 魚塢 養殖	(一)鰻魚(鰻鱺屬)	一百四十六萬元/公頃	一、 魚塢 養殖	(一)鰻魚(鰻鱺屬)	一百四十六萬元/公頃		
	(二)龍膽石斑	二百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二)龍膽石斑	二百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三)石斑(除龍膽石斑外其他石斑類)	一百十五萬元/公頃		(三)石斑(除龍膽石斑外其他石斑類)	一百十五萬元/公頃		
	(四)海水鯛(含笛鯛科)	一百四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四)海水鯛(含笛鯛科)	一百四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五)午仔魚	八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五)午仔魚	八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六)鱸魚類	七十五萬元/公頃		(六)鱸魚類	七十五萬元/公頃		
	(七)烏魚	六十五萬元/公頃		(七)烏魚	六十五萬元/公頃		
	(八)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如虱目魚、豆仔魚、黑星銀魮等相關種類)	四萬元/公頃(主產物文蛤亦損害，以主產物救助為限)		(八)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如虱目魚、豆仔魚、黑星銀魮等相關種類)	四萬元/公頃(主產物文蛤亦損害，以主產物救助為限)		
	(九)其他養殖種類(除養殖貝類外)	五十萬元/公頃		(九)其他養殖種類(除養殖貝類外)	五十萬元/公頃		
	(十)文蛤	二十四萬元/公頃		(十)文蛤	二十四萬元/公頃		
	(十一)九孔	三千元/平方公尺		(十一)九孔	三千元/平方公尺		
	(十二)淡菜	一萬五千元/組		(十二)淡菜	一萬五千元/組		
	(十三)其他養殖貝類(除上開(十)至(十二)及牡蠣以外之養殖貝類)	十四萬元/公頃		(十三)其他養殖貝類(除上開(十)至(十二)及牡蠣以外之養殖貝類)	十四萬元/公頃		
	魚塢養殖	(十四)觀賞魚室外		錦鯉類	七十五萬元/公頃	魚塢養殖	(十四)觀賞魚室外
慈鯛類			六十二萬五千元/公頃	慈鯛類	六十二萬五千元/公頃		
蝦類及其他魚類			五十萬元/公頃	蝦類及其他魚類	五十萬元/公頃		
二、室內養殖		六百二十五元/每平方公尺	二、室內養殖		六千二百五十元/每平方公尺		
三、海上箱網養殖		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一千八百元 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元	三、海上箱網養殖		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一千八百元 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元		
四、牡蠣養殖	(一)平掛式		八萬七千五百元/公頃	四、牡蠣養殖	(一)平掛式		八萬七千五百元/公頃
	(二)插筴式		一萬二千元/公頃		(二)插筴式		一萬二千元/公頃
	(三)浮筏式		二萬五千元/棚		(三)浮筏式		二萬五千元/棚
	(四)延繩垂下式		每組最高一萬五千元(每組長約一百公尺，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		(四)延繩垂下式		每組最高一萬五千元(每組長約一百公尺，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
	(五)棚架垂下式		五千元/棚		(五)棚架垂下式		五千元/棚
五、定置網漁業	(一)大型 定置網類	網具	全毀(整組換新)一百五十萬元/組 半毀(部分修復)七十五萬元/組	五、定置網漁業	(一)大型 定置網類	網具	全毀(整組換新)一百五十萬元/組 半毀(部分修復)七十五萬元/組
		錨碇系統	全毀(整組重佈)一百二十五萬元/組 半毀(部分重佈)六十二萬五千元/組			錨碇系統	全毀(整組重佈)一百二十五萬元/組 半毀(部分重佈)六十二萬五千元/組
	(二)其他定置網類		每組最高三萬元		(二)其他定置網類		每組最高三萬元

六、在漁港區域漁船(筏)救助(依規模級別給予救助金)	全毀	(一) 未滿五噸(含舢舨)或長度十二公尺以下漁筏	每艘十六萬三千元
		(二) 五噸以上未滿十噸或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漁筏	每艘二十一萬三千元
		(三) 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或長度二十公尺以上漁筏	每艘二十八萬八千元
		(四) 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	每艘四十七萬五千元
		(五) 五十噸以上	每艘七十二萬五千元
	半毀	依全毀之救助額度半數給予。	

註：本表所列漁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六、在漁港區域漁船(筏)救助(依規模級別給予救助金)	全毀	(一) 未滿五噸(含舢舨)或長度十二公尺以下漁筏	每艘十六萬三千元
		(二) 五噸以上未滿十噸或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漁筏	每艘二十一萬三千元
		(三) 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或長度二十公尺以上漁筏	每艘二十八萬八千元
		(四) 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	每艘四十七萬五千元
		(五) 五十噸以上	每艘七十二萬五千元
	半毀	依全毀之救助額度半數給予。	

註：本表所列漁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